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类）

项目名称：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30001]SC[TP]20240059**

第一章谈判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18922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JC[TP]20240059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	1	详见采购文件	1,889,955.49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4.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

1)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提供本企业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文规定的6种类型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其中，施工员，质量员须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且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以上人员要求证企相符有效并提供相关证件。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谈判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解密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解密方式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赵岩 联系方式：0451-85975709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0454-6192580

备注：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电话：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

联系人：赵岩

联系电话：0451-85975709 或0451-85975649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华街53号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454-619258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最低评标价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区分远程现场}}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8. 本项目采用远程谈判的方式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谈判时间或谈判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响应须知

1.响应方式

1.1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参与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响应报价

-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投标有效期

-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解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解密程序

1.1供应商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2异议供应商代表对解密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3供应商对解密过程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需求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谈判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

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工程类采购单位（甲方）

地址（详细地址）：

供应商（乙方）

地址（详细地址）：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承包范围：_____
- 4、承包方式：_____
- 5、工期：本工程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_____
- 6、工程质量：_____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

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资金性质和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详见谈判文件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5%降至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_____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___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_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种方法解决， A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采购办、，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项目经办人： 年 月 日	采购办审核（章） 项目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老图书馆概况: **1994**翻建, 建筑面积**1166.9**m², 层数为**1**层。

(二) 改造内容: 屋面重新做防水、保温, 根据实际需求布局, 水、电、暖系统重新设计更换改造, 门窗更换, 内墙及天棚铲除至基底, 做防潮处理, 重新粉刷, 地面铺设地砖, 天棚吊顶, 卫生间重新装修等改造内容。

1、屋面改造

(1) 改造方案: 平屋面原屋面防水层保温层全部拆除, 新做防水层、隔汽层、保护层、保温层; 天沟新做防水层保温层, 女儿墙压顶破损处维修, 新做雨水管及水簸箕。

(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本工程的平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 设三道柔性防水做法为**3.0+4.0mm**厚单面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5mm**厚**JS-II**型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保护层为**40mm**厚, **m2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屋面设隔汽层一道, 做法为**2.0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一道, 隔汽层沿墙上返, 高出保温层顶不小于**150mm**; 保温材料选用**(60+60)mm**共**120mm**厚阻燃型挤塑板(容重**32kg/m**)咬口错缝铺设, 压缩强度**≥150Kpa**, 刚性保护层与山墙, 女儿墙以及突出屋面结构的交接处留**30mm**宽缝隙, 缝内填塞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并嵌密封膏; 平屋面与立墙交界处、水落口、伸出屋面通风道、管道以及变形缝泛水等部位均设附加防水垫层, 附加层在立面与平面宽度均不小于**250mm**. 水落口周围直径**500mm**范围内排水坡度不应小于**5%**, 防水层下应增设**1.5**厚涂膜附加层. 防水层与附加层伸入水落口杯内不应小于**50mm**. 伸出屋面管道, 周围找平层应抹出高度高度不小于**30mm**的排水坡度. 平屋面与立墙交界处**300mm**高实心砖砌筑; 屋面保温层均设排气措施. 排气道纵横间距**6.0m**, 每**36m²** 设排气管. 做法见**<12J201> A21**。

2、门窗改造

(1) 改造方法: 原有门窗拆除, 更换为新的门、外窗, 拆除时不得损坏原有门窗, 并运至甲方指定地方。

(2) 外门更换: 原有外门拆除, 安装防冻闭门器、顺序器、门口发泡剂填充、保温、抹灰, 外门为双玻安全玻璃氟碳喷涂断桥铝外门, 断桥铝门拼樘料的型材壁厚不得小于**2mm**。

(3) 外窗更换: 原有外窗拆除, 安装单框三玻塑钢窗(**4mm+12A+4mm+12A+4mm**), 规格**66**或**70**以上系列五腔四密封型材, 三层中空玻璃, 玻璃空气层不小于**12mm**, 采用暖边隔条并密封, 外窗密封条应选用橡胶密封条, 厚度应满足抗风压性能要求, 安装外窗时保证窗口和发泡剂的距离约**2cm**。

(4) 室内门更换: 采用胡桃木色实木复合门。

(5) 窗台板更换: 旧窗台板拆除更换为**20mm**厚浅冷灰色人造石窗台板。

3、采暖改造

(1) 拆除更换楼体内所有散热器及管线。散热器选用: 散热器钢制**60**圆, 高度约**500mm**型散热器, 每组散热器均设置阀门, 末端散热器设置手动跑风。

(2) 管道及阀门: **a. 管道材料:** 采暖管材均采用焊接钢管; 焊接钢管管径小于或等于**DN32**采用螺纹连接, 管径大于**DN32**采用焊接。

(3) 焊接钢管壁厚

管径	25	32	40	50	70	80	100	125	150
壁厚 (mm)	3.2	3.5	3.5	3.8	4.0	3.0	4.0	4.0	4.5

(4) 卫生间散热器要根据实际空间进行更换，施工前应仔细校核现场。

(5) 自动排气阀均引至地面并安装阀门，管径为**DN20**。阀门为铜球阀。

(6) 原管道穿越墙壁和楼板处均设套管；穿墙套管两面应与墙体饰面相平，穿楼板套管底面应与楼板相平，上面高于楼地面，套管管径比通过管径大两号。

(7) 所有改造散热器均加温控阀及供回分支螺纹阀门，所有管道阀门均应挂牌。

(8) 防腐保温：安装在不采暖房间和地沟内的采暖管道均做保温处理，保温材料采用橡塑复合保温外表面采用不燃材料铝箔包裹，管道保温前应先除锈后刷防锈漆两道，非镀锌钢管表面除锈后，刷非金属防锈漆两道，明装管道再刷白色醇瓷漆两道；管道、管件和支架等在涂刷底漆前必须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锈斑、焊渣等物。不保温的明装的管道、管件和支架刷一道防锈底漆，两道调和漆。如安在潮湿房间防锈底漆应为两道。暗装管道及支架刷防锈底漆两道；散热器应刷非金属涂料，散热器内壁要进行可靠的防腐处理。非供暖季宜充水保养。

(9) 管道试压及调试

1)冲洗：全部水管道系统安装竣工并经水压实验合格后，应对系统反复进行注水、排水，直至排出水中不含泥砂、铁屑等杂质，且水色不浑浊为合格。

2)调试：系统经试压、冲洗合格后，即可通入热煤进行调试，调试的主要目的是使各个环路的流量分配符合设计要求，各房间温(湿)度与设计基本一致。

3)试压：管道全部安装完毕后，应进行分段试压，试验压力如为工作压力的**1.5**倍但不小于**0.6MPa**。

4、电气改造

(1) 改造内容有：电力配电系统，插座、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 电线铺设方式：走廊桥架，房间内暗敷。

(3) 本项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系统由应急照明控制器、**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带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组成。应急照明控制器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带集中电源)设置在大厅内。系统内设备及灯具均为同一厂家生产制造，应系统符合现行**GB17945**国标和**GB51309**国标，并具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3c**强制性认证证书及检验报告。

(4) 消防工程必须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5) 电气工程中所用材料必须国标。

(6) 照明灯具必须符合节能减排要求，使用网关控制节能灯具。

5、内装饰改造：将原有地面进行拆除，拆除后房间和走廊重新铺贴瓷砖地面，铺设瓷砖尺寸为**800mm*800mm**，地砖**≥10mm**厚，地砖面层，**DTG**砂浆擦缝，踢脚线采用**4-9mm**黑色踢脚线高度**100mm**，卫生间墙砖尺寸为**600mm*300mm**，**≥10mm**厚陶瓷墙砖，卫生间地砖尺寸为**600mm*600mm**，地砖**≥10mm**厚，**DTG**砂浆擦缝；内墙清除原墙面涂料装饰层，重新刮腻子，喷涂内墙乳胶漆；卫生间顶棚采用铝合金集成吊顶，规格**300mm*600mm**，厚度**0.8mm**，走廊采用大块铝合金集成吊顶，房间采用竹木纤维板吊顶；卫生间地面防水采用**0.8mm**厚**500g**聚乙烯丙纶，并上翻**300mm**，防水涂料遇门口处地面向外延**500mm**，向两侧延伸不小于**200mm**，卫生间墙面满刷防水涂料，卫生间等穿楼板的管道，应设防水套管，管道高出完成面不小于**20mm**，套管与管道间缝隙应采用防水密封材料嵌填压实，立管、地漏、坐便器等穿楼板的管道根部应采用防水密封材料嵌填压实。

6、新增房间轻质隔墙：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隔墙内填充岩棉，根部浇筑**100mm**高**C20**细石混凝土梁。

7、给排水工程

(1) 改造方案：室内卫生间重新装修更换洁具，从楼栋的给水接入口至用水点的给水、排水管全部按现行规范进行更换。

(2) 管材、阀门和附件：

1) 生活给水管立管及干管均采用钢塑复合压力管，管林内外壁为**B- PPR**材质，中间管材为钢管，采用配套加强筋双热熔管件，连接方式为智能电磁焊接，管材及管件的公称压力为**1.6MPa**。暗装支管采用**PPR**材质。

2) 生活污水管道的立管采用实壁内螺旋排水塑料管，横支管采用**UPVC**平壁排水塑料管均为粘接；埋地敷设部分、出户及出屋面的管道采用高心机制排水铸管及相应管件，法兰连接。压力排水管道采用镀锌钢管，内外防腐，卡箍连接。

3) 屋面雨水管采用不锈钢管，焊接，管径为**100mm**。

4) 埋地消火栓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采用法兰连接；架空消防管道采用热浸镀锌钢管，当**DN≤50**时，螺纹连接，当**DN>50**时，沟槽连接。公称压**1.6MPa**。消火栓按图**15s202**施工，采用薄型单栓室内消火栓箱，消火栓箱尺寸为**800x650x200mm**，明装。水枪喷嘴直径**19mm**，水枪充实水柱不小于**13m**，水龙带长**25m**，栓口安装高度距地面**1.10m**，按相邻两股水柱同达室内任一防护点设计。设计采用的系统组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并应符合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

5) 阀门：生活给水管道，当管径小于或等于**50**毫米时，采用全钢质截止阀**J313T-16T**；当管径大于**50**毫米时，采用全铜质闸阀**Z343T-16T**。工作压力均为**.6MPa**。立管上的关断阀门采用蝶阀**D373H- 16C**。消防管道分段阀门采用蝶阀**D373H- 16C**，额定压加**P=1.6MPg**。

(3) 防腐及油漆和保温

1) 在涂刷底漆前，应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锈斑、焊渣等物。涂刷油漆厚度应均匀不得有脱皮、起泡、流淌和漏涂现象。

2) 明装管道热浸镀锌管刷调和漆两道。

3) 暗装管道：排水铸铁管刷樟丹两道，沥青漆两道。

4) 埋设管道 铸铁管先刷冷底子油两道，再刷热沥青两道，总厚度不小于**3**毫米。

5) 管道支架除锈后刷樟丹二道，灰色调和漆二道。

(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合同包1(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佳木斯学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按履约进度付款，工程形象过半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期：支付比例30%，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的30% 3期：支付比例20%，中标单位在配合采购单位办理完所有竣工手续后，余款以采购单位审计审定后金额一次性付给中标单位

验收要求	<p>1期：履约验收：1.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单位提交工程质量报告。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3. 中标单位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对采购单位书面同意的增项和改变工程量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中标单位在没有其他违约情况下，采购单位不及时参加验收，中标单位可自行验收，采购单位应予承认。4.工程竣工7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单位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单位接到验收通知后，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单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单位，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单位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采购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中标单位应自收到采购单位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5.中标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验收合格后20日之内,若未按时提交，采购单位依据中标方截止日提交的材料进行审计，造成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6.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中标单位有违约情况，采购单位责令中标单位限期按合同整改，整改合格日期作为最终完工日期。</p>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天

其他	<p>项目人员要求: 施工期间, 项目负责人应认证相符、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一致,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须经招标单位同意, 更换人数不得超过配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6天, 故离开前需向校方书面申请, 否则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扣减合同价的万分之三, 上不封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其他人员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9)落实工作职责。提供承诺书, 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图纸和清单施工, 保证施工质量, 杜绝肆意更改、以次充好、降低施工质量、延误工期, 各类建筑材料执行样品审查合格后使用</p> <p>施工材料检测: 施工材料检测单位为第三方, 由招标单位确定, 施工材料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在施工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招标单位负责对检测单位、工程承包人履约情况的监督, 涉及本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检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回填土压实度、混凝土、钢筋、植筋拉拔试验、门窗、各类涂料、腻子、石膏板、矿棉板、级配碎石压实度及承载力、不锈钢栏杆、岩棉、瓷砖及石材、给排水及消防管道、电缆电线、防水卷材、素土夯实度等</p> <p>施工材料: 按照主材明细表提供相应主材信息及材料达到招标单位标准的承诺书。所有进场材料均须达到国标级以上标准, 施工进场后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及材料检测报告</p> <p>施工安全管理: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安全, 出现施工安全事件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同时, 加强现场管理, 施工期间若因施工原因造成采购单位的原有物品丢失、设施设备破损等情况,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提供承诺书, 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施工安全责任险: 中标单位针对此项目缴纳安全施工责任保险, 保单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由招标单位留存。提供承诺书, 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具体施工要求: 采购图纸、清单描述不一致之处, 实际施工中以两者标准较高执行。提供承诺书, 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现场勘查: 本项目可以现场踏勘, 统一时间踏勘, 过期不再组织。现场踏勘不作为招标准入条件, 投标单位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投标单位不得以未进行现场踏勘、踏勘不周, 情况不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p> <p>质保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限: 建筑、装饰、道路、给排水、采暖、消防等工程2年, 屋面、外墙、浴池及卫生间的防水工程5年 售后服务: 在接到采购单位的报修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2天内派专业维修人员上门服务, 维修服务不中断进行, 直到完全修复, 并在回访服务后做服务记录和登记工作。在保修期内, 中标单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并保证所有的维修材料质量同于原有材料。中标单位如果不能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修义务, 采购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 代替原施工单位完成保修任务, 所发生的费用在其质保金中扣除</p> <p>水电费: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挂表, 招标单位负责按表收费</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房屋修缮	旧图书馆维修改造	项	1.00	1,889,955.49	1,889,955.49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旧图书馆维修改造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一)工程概况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工程的施工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工程施工的重点要求等。(二)施工安排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规模、特点、复杂程度、目标控制要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各种专业人员，完善项目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三)施工准备,包括下列内容: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试验检验和测试工作计划、样板制作计划以及与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和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四)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下列内容: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和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五)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对主要分项工程或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和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或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评审依据，以上5条具体要求中缺少2条即为该内容评审不合格。</p>
	2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二)建立质量或过程检查、验收以及质量责任制等相关制度，对质量检查和验收标准做出规定。评审依据:以上2条具体要求中缺少1条即为该内容评审不合格。</p>
	3	<p>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一)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三)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四)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五)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并对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做出预案。评审依据:以上5条具体要求中缺少2条即为该内容评审不合格。</p>
	4	<p>工程进度管理计划与保证措施：（一）工程进度管理计划，工程进度管理计划列出横道图和网格图，标明各施工区段及各工序之间时间和空间上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并对各工序人员、工种、数量、设备安排做出详细说明；（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三）重要节点计划；评审依据:以上3条具体要求中缺少1条即为该内容评审不合格。</p>
	5	<p>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符合要求的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至少提供2份（含2份）业绩，（一）所提供的业绩项目能证明是项目负责人完成的项目（合同文件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二）所提供的业绩项目是所投包的同类项目，且不低于所投报的采购预算；（三）所提供的业绩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应在近三年内（提供经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彩色扫描件）；（四）所提供的业绩项目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要有甲方签署的验收意见和公章。以上4条评审要点，任意1条不满足，该内容评审不合格。</p>
	6	<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具有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具有工程施工现场的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评审依据:以上2条具体要求中缺少1条即为该内容评审不合格。</p>

7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制定具体的项目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省市最新标准及合格以上；（二）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各重要岗位的职责；（三）制定项目施工的有效措施，有质量控制节点措施与主要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建立质量或过程检查、验收以及质量责任制等相关制度，对质量检查和验收标准做出规定；（四）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质保期间维修保障方案，以及保修期满后提供的相应服务。</p> <p>评审依据，以上4条具体要求中缺少1条即为该项内容评审不合格。</p>
8	<p>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一)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人员职责。(二)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相关的制度，杜绝成品交叉污染、破坏等现象。(三)针对本项目制定成品、半成品保护主要技术措施。评审依据，以上3条具体要求中缺少1条即为该项内容评审不合格。</p>
9	<p>列出施工中采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材料明细表(一)主要材料的品牌(二)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三)主要材料的技术参数(四)主要材料的质量等级(五)主要材料的单价 评审依据:以上5条具体要求中缺少2条即为该项内容评审不合格。</p>
10	<p>综合评审依据:以上9项评审因素中有3项评审不合格，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即为不合格，投标无效。</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技术标准与要求：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列出规范要求、材料要求、工程要求、施工要求、安全要求等等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谈判}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3.3.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3.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3.3.4编写评审报告

3.3.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3.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响应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8.1.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9.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变化，应同时提交最后报价表和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视为其退出谈判，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5. 汇总、排序

5.1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提供本企业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文规定的6种类型除外，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其中，施工员，质量员须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且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以上人员要求证企相符有效并提供相关证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旧图书馆维修改造项目（一期））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仅针对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应明确以下内容：（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程内容；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平台投标客户端格式与谈判（谈判）文件不符的，以投标客户端为准，谈判（谈判）文件要求的但投标客户端未含有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编辑后上传至“其他资料中”。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SC[TP]20240059**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联合体协议书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一、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二、各类证明材料
- 十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十四、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谈判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3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序号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1	
2	
3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	----	------

格式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或工长）							
质量员（或质检员）							
安全员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一：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要求填写，未要求可不填写）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格式十二：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十四：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成交，将按谈判人要求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如未按要求制定，我方愿意接受谈判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